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响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

雷响、张俊娥、雷宇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则内容也相应予以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对外投资与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修订）》（“《信息披露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施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1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拟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独立董事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治理制度冗余，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拟废止《累积投票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治理制度冗余，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拟废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治理制度冗余，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拟废止《内部审计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治理制度冗余，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拟废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治理制度冗余，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拟废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治理制度冗余，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拟废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章程及制度修订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章程及制度修订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章程及制度修订事宜；
- （2）办理公司章程及制度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 （3）向审核部门提交材料事宜；
- （4）其他与公司章程及制度修订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